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

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

(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)

根据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(教研〔2013〕1号)、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》(校党发〔2014〕18号)等文件精神,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5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工作的通知》及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院负责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工作,具备招收研究生条件的教师,方可招生。

第二条 招收研究生教师分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、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和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。

第三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,可招收博士研究生和各类硕士研究生;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,可招收各类硕士研究生;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,可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。

第四条 招收研究生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. 我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在岗正式职工或我校正式聘用人员,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。

2. 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,为人师表,治学严谨,身体健康,能履行导师职责;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

的行为；近三年来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论文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的质量问题。

3. 能保证每年 8 个月以上的时间指导研究生；当年招生至学校规定退休年龄时可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（按照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计算）。

4. 学校聘期考核和上年度职工岗位考核合格。

第五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。

2. 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，或独立、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已经获得硕士学位），培养质量良好。

3. 近三年，以学校为第一单位，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、EI 论文 4 篇及以上；或发表 SCI、EI 论文 3 篇且获批准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。

4. 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，且到位经费不少于 45 万元（不含学校经费）。

第六条 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及以上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研）任职 3 年以上。

2. 近三年，以学校为第一单位，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

发表 SCI、EI 论文不少于 1 篇；或在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。

3. 近三年，主持科研课题 1 项及以上，且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(不含学校经费)。

第七条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（硕士学位）和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工程技术岗位工作 3 年以上；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（学士学位）和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工程技术岗位工作 5 年以上。

2. 能够提供研究条件及实验室等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场所。

3. 近三年，承担科研或工程项目 1 项及以上，且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58 万元(不含学校经费)。

4. 近三年，以学校为第一单位，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重要期刊发表论文数量 1 篇及以上，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，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以上。

第八条 引进人才，经学校建议聘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，来校工作 3 年内不受第五条第 2、3 款的限制；经学校建议聘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，3 年内不受第六条第 2 款的限制。

第九条 对校人才计划可由院招收研究生教师审核领导小组核定。

第十条 招收研究生教师审核工作按照个人申报、学院审

查、符合条件者经学院公示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）的程序进行。
公示无异议者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